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一、申请范围

- 1、硕士研究生评选范围为硕士一年级至三年级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 2、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不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的。
-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领导：汤志伟、郑宇涛、韩洪、杨菁、杨直凡

教师代表：刘智勇、刘灵辉、肖仕卫、张会平

研究生辅导员：黄飞凯

学生代表：学院研会主席或高年级党支部书记 1 名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组织评定；
- 4、公示评选结果；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rw.uestc.edu.cn。
- 2、学院网站在维护期间时，使用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板。
- 3、公示内容：与候选人获奖相关学业排名、论文篇数信息。

六、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fkhuang@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826

七、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八、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
2018年4月

2018年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办法

1、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及测评工作的启动时间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确定。

2、学院成立由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科长组成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具体负责发布通知、申请人资格初审、邀请评委组成答辩委员会及其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工作。

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以下原则：

(1)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2)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3)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4、申请人符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申请条件；除满足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外，应该在综合排名的前20%。

二、评选方式

根据研究生院给学院分配的名额，通过答辩的方式产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委员会人数为5人或7人，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科、学生代表组成，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之一担任答辩委员会主任。

答辩委员会组成坚持回避和保密原则，候选人导师、同门（课题组）学生不能作为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不公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只考核评选学年已经取得的成果。

三、排名原则

答辩委员会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候选人进行考评：

1、遵纪守法，思想积极向上，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和导师测评得分高。

2、学习成绩优异。

3、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学科领域开展创新研究并取得初步成果，研究属于国家社会鼓励倡导的方向）。

4、学术成果显著（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者研究成果被政府机构采用）。

5、综合素质突出，为学院、学校工作作出贡献。

6、PPT展示效果好，回答问题思路清晰，重点明确。

7、附加项：在某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师生高度认可，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四、评定程序

- 1、根据研究生院发放的通知，启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
- 2、同学提交申请材料。
- 3、评定小组收集汇总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 4、邀请评委，组成答辩委员会。
- 5、候选人进行 3-5 分钟的 ppt 汇报，并回答问题。
- 6、评委投票。
- 7、汇总，公示答辩结果。
- 8、将结果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

五、其他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兼得。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设奖者坚持可以兼得的除外。

2、**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应配合学院、学校开展事迹宣传，学习科研经验交流等活动，一旦递交申请，视为同意此项内容。**

3、凡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全部奖学金，并取消下年度的参评资格。